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

3. 工程采购内容：

安防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3. 工期总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乙方账号信息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359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61050165001509001688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先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经竣工结算审计后 90 日内，甲方支付除暂扣质保金之外的工程款。质保金为决算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返还乙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鑫。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1.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